

七、課程實施與評鑑規劃

(一)課程實施說明

1. 師資結構、設施及教學設備等，據此規劃學校各年級各領域/科目及彈性學習課程說明：

- (1) 範例僅供參考，各校可自行設計，針對校內課程需求為盤整之依據，以符應撰寫需求。
- (2) 撰寫時，請緊扣學校課程規劃，進行人力資源分析與教學設備盤點。

師資結構現況與人力進用規劃(僅供參考)(含特殊教育、藝術才能班、體育班師資)

專長授課 領域/科目	現有教師 人數	部定課程 需求人數	校訂課程 需求人數	需求 現況	說明
國語	3	1	1	充足	師資充足
英文	3	1	1	充足	師資充足
數學	4	1	0	充足	師資充足
歷史	1	1	1	充足	師資充足
地理	2	1	0	充足	師資充足
公民	1	1	0	充足	師資充足
生物	1	1	1	充足	師資充足
理化	2	1	0	充足	師資充足
地球科學	1	1	0	充足	師資充足
科技	1	1	0	充足	師資充足
藝術	2	1	0	充足	師資充足
綜合	2	1	0	充足	師資充足

教學設備盤點與增補需求(請緊扣課程發展之重點必要項目條列陳述即可)

編號	設施/設備	數量	狀態	領域/彈性課程融入規劃
1	平板電腦	20	良好	各領域/彈性課程教學
2	桌上型電腦	50	良好	各領域/彈性課程教學
3	投影機	2	良好	各領域/彈性課程教學

2. 課程發展相關組織規劃

請以文字或圖表說明校內課程發展相關組織，如：課程發展委員會、領域/科目教學研究會、學年會議、專案小組和教師專業學習社群等之運作及規劃，例如（表十一）：

組織名稱 (範例)	工作內容 (條列 3~5 項重點工作項目即可)	定期會議/集會期程規劃											
		8 月	9 月	10 月	11 月	12 月	1 月	2 月	3 月	4 月	5 月	6 月	7 月
課程發展委員會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審慎統整各學習領域課程計畫，發展學校課程計畫。 擬定「選用教科用書辦法」。 訂定各學習領域之學習節數及彈性課程學習節數。 決定應開設之選修課程。 負責課程與教學的評鑑，並進行學習評鑑。 						✓	✓					✓
領域教學研究會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合理學習時數適當之分配 多元評量方式及適切性 教學策略之統整與探討 重要議題融入 	✓						✓					✓
課程研發核心小組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研議本校學校願景目標、學生圖像、校本核心能力。 研討新舊課綱銜接事宜。 研擬新課綱之校訂必修。 	✓						✓					✓
教師專業學習社群： (社群名稱)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分組學習研究社群 自然科學實驗社群 教師公開授課社群 	✓			✓			✓					✓
生涯發展小組							✓						✓

備註：建議課程發展委員會一學年至少 4 次。

(二)課程評鑑規劃：訂定「學校課程評鑑實施計畫」。

說明：

1. 上傳經課發會通過之 110 學年度學校課程評鑑實施計畫及 109 學年度之總體、領域、彈性（包含特教班、藝才班、體育班）課程評鑑紀錄表或相關評鑑資料。
2. 各校可自行訂定計畫及評鑑方式，惟須符合教育部 107 年 9 月 6 日臺教授國字第 1070106766 號函所頒布之「國民中學及小實施課程評鑑參考原則」及本縣實施課程評鑑注意事項之相關規範。

嘉義縣私立同濟高級中學附設國中部 110 學年度學校課程自我評鑑計劃

壹、評鑑依據：

- 一、教育部 107 年 9 月 6 日臺教授國字第 1070106766 號函所頒布之「國民中學及小實施課程評鑑參考原則」
- 二、嘉義縣政府 108 學年度國民中學學校課程計畫備查作業實施計畫及本校課程發展委員會工作計畫。

貳、評鑑目的：藉由校內老師與處室主任及校長的專業來檢驗老師們設計的課程，在執行當中是否達到預定的教學目標，及學校課程實施的成效，以便瞭解學校行政效率及整合全校資源上是否充份運用得宜。並從中做檢討作為改進課程、編選教學計畫、提升學習成效，調整實施方式，並進行評鑑後的檢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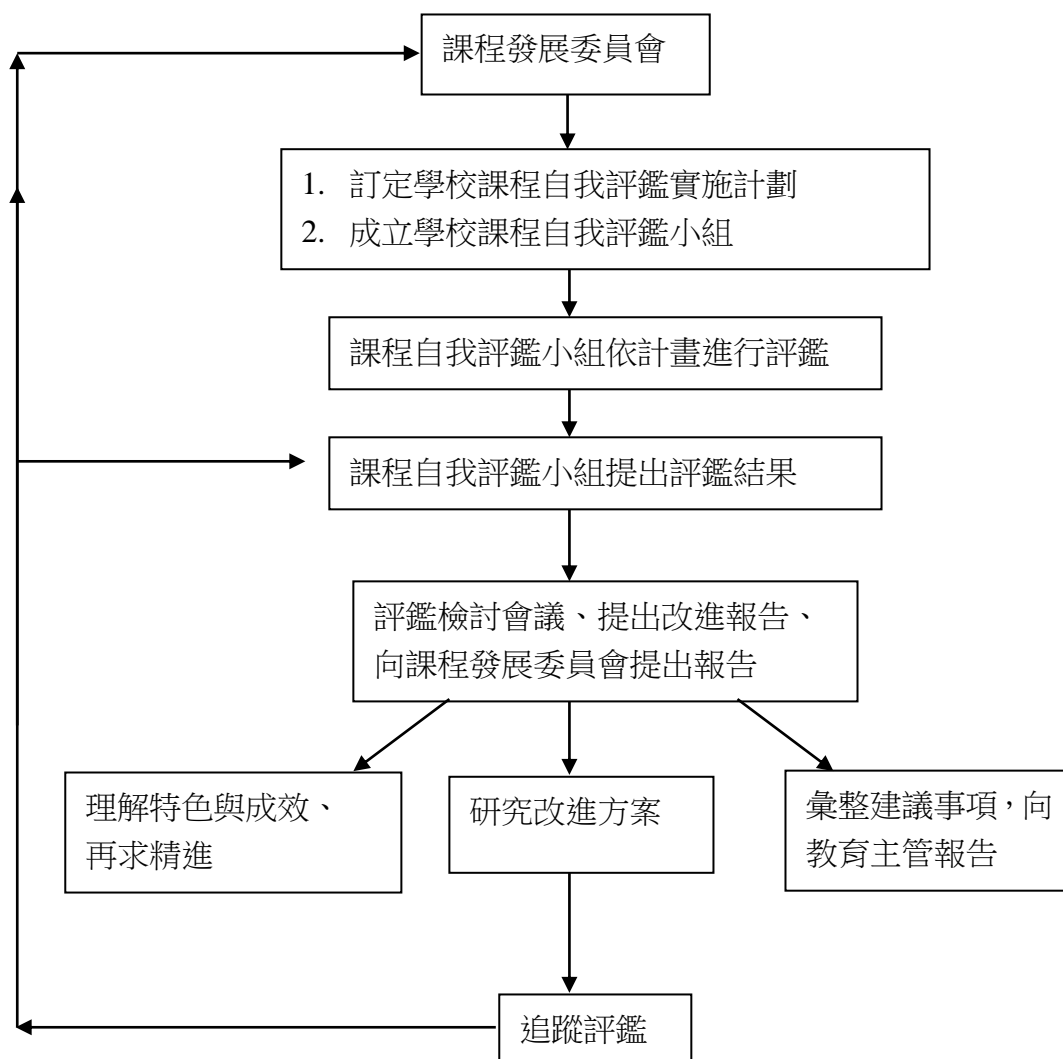
參、評鑑組織：

- 一、教師自我評鑑部分由教師自行進行。
- 二、本校組織「課程發展委員會」成員，邀請實際擔任教學之教師以及家長代表，針對課程計畫之理念、目標、組織、結構、學生適應情形、教師教學狀況進行檢討評估。

職務	職稱	工作重點
委員兼召集人	校長	召集委員舉行會議 新課程試辦之督導
委員兼副召集人	教務主任	整體資源統合與聯繫
委員兼執行秘書	教學組長	計畫之執行 校內各領域教師資源之聯繫
委員	學務主任	學生活動事務規劃
委員	總務主任	校內各項活動支援
委員	輔導主任	輔導事務籌畫
委員	國文領域召集人	國文教學研究會召集人
委員	英語領域召集人	英語教學研究會召集人
委員	數學領域召集人	數學教學研究會召集人

委員	社會領域召集人	社會教學研究會召集人
委員	自然領域召集人	自然教學研究會召集人
委員	藝文領域召集人	藝文教學研究會召集人
委員	健體領域召集人	健體教學研究會召集人
委員	綜合領域召集人	綜合教學研究會召集人
委員	家長代表	
委員	社區代表	

肆、評鑑流程



伍、評鑑內容及說明：

一、 評鑑項目：課程規劃、課程實施、成效評估、專業發展、行政支援與資源整合

二、 評鑑規準：

1. 課程規劃

- (1)訂定適切的學校課程目標
- (2)發展具體可行的學校課程計畫
- (3)編選適切的教學材料

2. 課程實施

- (1)落實學校課程計畫與進度
- (2)組成教學團隊，發揮教師專長
- (3)教學評量多元化，依結果實施補救教學或教學改進

3. 成效評估

- (1)了解教師的教學成效
- (2)檢核全體學生的學習表現
- (3)運用課程評鑑結果

4. 專業發展

- (1)規劃並提供教師專業發展
- (2)提供多元化的專業成長模式，並實踐於教學中

5. 行政支援與資源整合

- (1)成立課程發展委員會，有明確之任務、分工與運作
- (2)學校課程發展委員會成員具有專業知能與領導能力，能支持並參與課程發展
- (3)提供課程發展所需之行政支援，有效運用資源

三、評鑑方式與資料來源：

1. 上級或專家評鑑：依教育部或教育局的規定之內容進行評鑑。
2. 教師自我評鑑或同儕評鑑：實際擔任教學之教師，依據本校課程評鑑表，教師自我檢核部分，進行評鑑，掌握教學實際狀況。
3. 學校課程發展委員會評鑑：依據網路申報課程評鑑表進行細目評鑑，作為課程改進參考。

四、評鑑重點：依申報平台之學校課程自我評鑑計畫書內容，自我詳實依據實際實施成效自我評鑑。

五、評鑑結果：

1. 評鑑結果以及所獲得的資料，由課程發展委員會定期召開會議，檢討修正計畫與學習領域校組相關的資料，交由各學習領域小組參酌修正。
2. 教師進行自我評鑑或同儕相互評鑑，採集各方意見，如屬於學生能力部分，以補救教學、或修訂課程方式改善。如屬於教師方面，則依據教師需求，加強進修、輔導，並於甄聘教師時予以員額上的補足。如屬於學校行政方面，則設法修正措施。如屬於政策、法令或整體普遍現象之問題，則建請上級單位參考。
3. 評鑑結果需要學校行政配合措施，提交學校行政會議討論，或逕提學校校務會議討論修訂。
4. 評鑑結果實際紀錄於新學年課程計畫。